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
13樓

承辦人:張世勤

電話: 03-3322101#7322

電子信箱:100440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:桃人力字第10800051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080005151_Attach01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」業於民國108年8月28日經該部部法三字第 10848447612號、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80003952號令會同 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銓敘部108年9月3日部法三字第10848477482號函辦理, 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K.

副本: 電2079/09/06文 15:14:06 章

500 _人事:108/09/06 15:30

第1頁,共1頁